

服务业发展政策汇编

广西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0年11月

目 录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 (1)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 (11)
3. 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委〔2020〕8号.....(24)
4.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292号..... (32)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20〕75号..... (42)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桂惠贷”支持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92号..... (5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对外贸易是我国开放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稳定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和业态创新。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国际市场布局、国内区域布局、经营主体、商品结构、贸易方式等“五个优化”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贸易促进平台、国际营销体系等“三项建设”，培育新形势下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实现外贸创新发展。

二、创新开拓方式，优化国际市场布局

优化国际经贸环境。坚定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坚决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支持世界贸易组织必要改革，积极参与国际贸易规则制定。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尽早签署。加快推进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中国—海合会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积极商签更多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

推进贸易畅通工作机制建设。落实好已签署的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大力推动与重点市场国家特别是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商建贸易畅

通工作组、电子商务合作机制、贸易救济合作机制，推动解决双边贸易领域突出问题。

利用新技术新渠道开拓国际市场。充分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支持企业利用线上展会、电商平台等渠道开展线上推介、在线洽谈和线上签约等。推进展会模式创新，探索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对重点市场宣传推介力度，及时发布政策和市场信息。加强国别贸易投资法律政策研究。建设跨境贸易投资综合法律支援平台。做好企业境外商务投诉服务。提升商事法律、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服务水平。

三、发挥比较优势，优化国内区域布局

提高东部地区贸易质量。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围绕雄安新区建设开放发展先行区的定位，全面对标国际高标准贸易规则。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为依托，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为载体，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开放水平，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以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等重大合作平台为重点，加强贸易领域规则衔接、制度对接，推进粤港澳市场一体化发展。

提升中西部地区贸易占比。支持中西部地区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构筑内陆地区效率高、成本低、服务优的国际贸易通道。加快边境经济合作区和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扩大与周边国家经贸往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内陆开放战略高地。积极推进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培育和建设新一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载地和示范地。

扩大东北地区对外开放。支持东北地区开展大宗资源性商品进出口贸易，探索设立大宗资源性商品交易平台。发挥装备制造业基础优势，积极

参与承揽大型成套设备出口项目。落实好中俄远东合作规划，稳步推进能源资源、农林开发等领域合作项目，加强毗邻地区贸易和产业合作，发挥大图们倡议等合作机制作用，提升面向东北亚合作水平。

创新区域间外贸合作机制。以国家级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为重点，建立产业转移承接结对合作机制。鼓励中西部和东北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完善东中西加工贸易产业长效对接机制，深化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平台功能，加强投资信息共享，举办梯度转移对接交流活动。

四、加强分类指导，优化经营主体

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在通信、电力、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领域，以市场为导向，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引导企业创新对外合作方式，优化资源、品牌和营销渠道。构建畅通的国际物流运输体系、资金结算支付体系和海外服务网络。

增强中小企业贸易竞争力。开展中小外贸企业成长行动计划。推进中小企业“抱团出海”行动。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走国际化道路，在元器件、基础件、工具、模具、服装、鞋帽等行业，鼓励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小巨人”企业。

提升协同发展水平。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探索组建企业进出口联盟，促进中小企业深度融入供应链。支持龙头企业搭建资源和能力共享平台。引导企业与境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供需保障的互利合作。稳存量，促增量，充分发挥外资对外贸创新发展的带动作用。

主动服务企业。建立和完善重点外贸外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发挥贸促机构、行业商协会作用，共同推动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创新要素投入，优化商品结构

保护和发展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在全球产业链中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和

关键产品生产出口，维护国际供应链稳定。拓展重点市场产业链供应链，实现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互联互通。推进供应链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搭建应急供应链综合保障平台。提升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风险防控能力。积极参与和推动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合作。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试点示范，创建一批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鼓励企业实施绿色化、智能化、服务化改造。提高农业产业竞争力，建设一批农产品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

优化出口产品结构。积极推动电力、轨道交通、通信设备、船舶及海洋工程、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等装备类大型成套设备开拓国际市场。提高生物技术、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机器人等新兴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推动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等劳动密集型产品高端化、精细化发展。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和特色发展水平，扩大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

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严把供应链质量关。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建设。建设一批重点出口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与重点出口市场认证证书和检测结果互认。鼓励企业使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充分利用国际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认证体系，按照国际标准开展生产和质量检验。

优化进口结构。适时调整部分产品关税。发挥《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引导作用，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支持能源资源产品进口。鼓励优质消费品进口。加强对外农业产业链供应链建设，增加国内紧缺和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农产品进口。扩大咨询、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进口和旅游进口。

六、创新发展模式，优化贸易方式

做强一般贸易。扩大一般贸易规模，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谈判、议价能力。鼓励企业加强研发、品牌培育、渠道建设，增强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生产和供给能力。在有条件的地区、行业和企业建立品牌推广中心，鼓励形成区域性、行业性品牌。

提升加工贸易。加大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和试点城市的支持力度，培育认定新一批试点城市，支持探索创新发展新举措。提升加工贸易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延长产业链，由加工组装向技术、品牌、营销环节延伸。支持保税维修等新业态发展。动态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发展其他贸易。落实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政策，修订《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制订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负面清单，开展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培育发展边境贸易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支持边境地区发展电子商务。探索发展新型贸易方式。支持在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促进新型国际贸易发展。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优化市场流通环境，便利企业统筹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降低出口产品内销成本。鼓励出口企业与国内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接，多渠道搭建内销平台，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加强宣传推广和公共服务，推动内销规模化、品牌化。

七、创新运营方式，推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

健全组织管理。依托各类产业集聚区，加快基地建设，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链，完善配套支撑产业链，增强供给能力。建立多种形式的基地管理服务机构。

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依托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贸促机构、行业商协会、专业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搭建研发、检测、营销、信息、物流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平台。

八、创新服务模式，推进贸易促进平台建设

办好进博会、广交会等一批综合展会。对标国际一流展会，丰富完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功能，着力提升国际化、专业化水平，增强吸引力和国际影响力，确保“越办越好”。研究推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线上线下融合办展新模式。拓展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展会功能。优化现有展会，培育若干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国际展会。

培育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充分发挥示范区在促进进口、服务产业、提升消费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监管水平，加强服务创新。研究建立追踪问效、评估和退出机制。

九、创新服务渠道，推进国际营销体系建设

加快建立国际营销体系。鼓励企业以合作、自建等方式，完善营销和服务保障体系，开展仓储、展示、批发、销售、接单签约及售后服务。推进售后云服务模式和远端诊断、维修。重点推动汽车、机床等行业品牌企业建设国际营销服务网点。

推进国际营销公共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平台带动和示范作用，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研究建立评估及退出机制。建设国际营销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共享平台资源。

十、创新业态模式，培育外贸新动能

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积极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不断探索好经验好做法，研究建立综合试验区评估考核机制。支持建设一批海外仓。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推广跨境电商应用，促进企业对企业（B2B）业务发展。研究筹建跨境电商行业联盟。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总结经验并完善配套服务。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研究完善配套监管政策。

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建立健全二手车出口管理与促进体系，扩大二

手车出口业务，完善质量检测标准，实行全国统一的出口检测规范。强化二手车境外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重点市场建立公共备品备件库，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培育和支持二手车出口行业组织发展。

加快发展新兴服务贸易。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加大对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开展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动态调整，大力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外包。加强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扩大中医药服务出口。

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推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向数字服务和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支持企业不断提升贸易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能力。建设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

十一、优化发展环境，完善保障体系

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制度创新作用。扩大开放领域，推动外向型经济主体及业务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汇聚。推动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突出制度集成创新，研究优化贸易方案，扎实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清单，清单外货物、物品自由进出；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进一步规范影响服务贸易自由便利的国内规制，为适时向更大范围推广积累经验。

不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简化通关作业流程，精简单证及证明材料。创新海关核查模式，推进“网上核查”改革。进一步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建立更加集约、高效、运行通畅的船舶便利通关查验新模式，加快推进“单一窗口”功能覆盖海运和贸易全链条。

优化进出口管理和服务。完善大宗商品进出口管理。有序推动重点商

品进出口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口岸收费管理，严格执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持续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涉企收费。降低港口收费，进一步减并港口收费项目，降低政府定价的港口经营服务性项目收费标准。积极推动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持续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便利跨境电商外汇结算。

强化政策支持。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前提下，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外贸稳中提质、创新发展。落实再贷款、再贴现等金融支持政策，加快贷款投放进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外贸信贷投放，落实好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充分发挥进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根据市场化原则适度降低保险费率。

加强国际物流保障。确保国际海运保障有力，提升国际航空货运能力，促进国际道路货运便利化。提升中欧班列等货运通道能力，加强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建设，以市场化为原则，鼓励运营企业完善境外物流网络，增强境外物流节点的联运、转运和集散能力，拓展回程货源，提高国际化运营竞争力。鼓励港航企业与铁路企业加强合作，积极发展集装箱铁水联运。

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防范、规避重大风险。坚持底线思维，保障粮食、能源和资源安全。努力构建现代化出口管制体系。严格实施出口管制法。优化出口管制许可和执法体系，推动出口管制合规和国际合作体系建设。完善对外贸易调查制度，丰富调查工具。健全预警和法律服务机制，构建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的工作体系。健全贸易救济调查工作体系，提升运用规则的能力和水平。完善贸易摩擦应对机制，推动形成多主体协同应对的工作格局。研究设立贸易调整援助制度。

加强组织实施。加强党对外贸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整体推进外贸创新发展。商务部

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各地方要抓好贯彻落实。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 的通知 (国办发〔2020〕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2012 年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以来，我国坚持纯电驱动战略取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成为世界汽车产业发展转型的重要力量之一。与此同时，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也面临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不强、质量保障体系有待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仍显滞后、产业生态尚不健全、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等问题。为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趋势

第一节 新能源汽车为世界经济注入新动能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有关技术加速融合，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新能源汽车融汇新能源、新材料和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变革性技术，推动汽车从单纯交通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转变，带动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升级，促进能源消费结构优化、交通体系和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提升，对建设清洁美丽世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世界主要汽车大国纷纷加强战略谋划、强化政策支持，跨国汽车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业布局，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

第二节 我国新能源汽车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

汽车产品形态、交通出行模式、能源消费结构和社会运行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经过多年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产业体系日趋完善、企业竞争力大幅增强，2015年以来产销量、保有量连续五年居世界首位，产业进入叠加交汇、融合发展新阶段。必须抢抓战略机遇，巩固良好势头，充分发挥基础设施、信息通信等领域优势，不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融合开放成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新特征

随着汽车动力来源、生产运行方式、消费使用模式全面变革，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正由零部件、整车研发生产及营销服务企业之间的“链式关系”，逐步演变成汽车、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多领域多主体参与的“网状生态”。相互赋能、协同发展成为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壮大的内在需求，跨行业、跨领域融合创新和更加开放包容的国际合作成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时代特征，极大地增强了产业发展动力，激发了市场活力，推动形成

互融共生、合作共赢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第二章 总体部署

第一节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在技术路线选择、生产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在战略规划引导、标准法规制定、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秩序维护、绿色消费引导等方面作用，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创新驱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协同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激励和保护创新的制度环境，鼓励多种技术路线并行发展，支持各类主体合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加大商业模式创新力度，形成新型产业创新生态。

协调推进。完善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的协调推进机制，促进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深度融合，统筹推进技术研发、标准制定、推广应用和基础设施建设，把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开放发展。践行开放融通、互利共赢的合作观，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新优势，深度融

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体系。

第三节 发展愿景

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

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充换电服务网络便捷高效，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第三章 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第一节 深化“三纵三横”研发布局

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以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为“三纵”，布局整车技术创新链。研发新一代模块化高性能整车平台，攻关纯电动汽车底盘一体化设计、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技术，突破整车智能能量管理控制、轻量化、低摩阻等共性节能技术，提升电池管理、充电连接、结构设计等安全技术水平，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综合性能。

提升产业基础能力。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开展先进模块化动力电池与燃料电池系统技术攻关，探索新一代车用电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突破计算和控制基

础平台技术、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支撑技术等瓶颈，提升基础关键技术、先进基础工艺、基础核心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研发能力。

专栏 1 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攻关工程

实施电池技术突破行动。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实施智能网联技术创新工程。以新能源汽车为智能网联技术率先应用的载体，支持企业跨界协同，研发复杂环境融合感知、智能网联决策与控制、信息物理系统架构设计等关键技术，突破车载智能计算平台、高精度地图与定位、车辆与车外其他设备间的无线通信（V2X）、线控执行系统等核心技术和产品。

实施新能源汽车基础技术提升工程。突破车规级芯片、车用操作系统、新型电子电气架构、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等关键技术和产品，攻克氢能储运、加氢站、车载储氢等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支撑技术。支持基础元器件、关键生产装备、高端试验仪器、开发工具、高性能自动检测设备等基础共性技术研发创新，攻关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海量异构数据组织分析、可重构柔性制造系统集成控制等关键技术，开展高性能铝镁合金、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低成本稀土永磁材料等关键材料产业化应用。

第二节 加快建设共性技术创新平台

建立健全龙头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联合研发攻关机制，聚焦核心工艺、专用材料、关键零部件、制造装备等短板弱项，从不同技术路径积极探索，提高关键共性技术供给能力。引导汽车、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跨领域合作，建立面向未来出行的新能源汽车与智慧能源、智能交通融合创新平台，联合攻关基础交叉关键技术，提升新能源汽车及关联产业融合创新能力。

第三节 提升行业公共服务能力

依托行业协会、创新中心等机构统筹推进各类创新服务平台共建共享，提高技术转移、信息服务、人才培养、项目融资、国际交流等公共服务支撑能力。应用虚拟现实、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虚拟仿真和测试验证平台，提升整车、关键零部件的计量测试、性能评价与检测认证能力。

第四章 构建新型产业生态

第一节 支持生态主导型企业发展

鼓励新能源汽车、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企业跨界协同，围绕多元化生产与多样化应用需求，通过开放合作和利益共享，打造涵盖解决方案、研发生产、使用保障、运营服务等产业链关键环节的生态主导型企业。在产业基础好、创新要素集聚的地区，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培育若干上下游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第二节 促进关键系统创新应用

加快车用操作系统开发应用。以整车企业需求为牵引，发挥龙头企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作用，坚持软硬协同攻关，集中开发车用操作系统。围绕车用操作系统，构建整车、关键零部件、基础数据与软件等领域市场主体深度合作的开发与应用生态。通过产品快速迭代，扩大用户规模，加快车用操作系统产业化应用。

专栏 2 车用操作系统生态建设行动

适应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应用需求，鼓励整车及零部件、互联网、电子信息、通信等领域企业组成联盟，以车用操作系统开发与应用为核心，通过迭代升级，提升操作系统与应用程序的安全性、可靠性、便利性，扩大

应用规模，形成开放共享、协同演进的良好生态。

推动动力电池全价值链发展。鼓励企业提高锂、镍、钴、铂等关键资源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动力电池模块化标准体系，加快突破关键制造装备，提高工艺水平和生产效率。完善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和再资源化的循环利用体系，鼓励共建共用回收渠道。建立健全动力电池运输仓储、维修保养、安全检验、退役退出、回收利用等环节管理制度，加强全生命周期监管。

专栏3 建设动力电池高效循环利用体系

立足新能源汽车可持续发展，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可追溯。支持动力电池梯次产品在储能、备能、充换电等领域创新应用，加强余能检测、残值评估、重组利用、安全管理等技术研发。优化再生利用产业布局，推动报废动力电池有价元素高效提取，促进产业资源化、高值化、绿色化发展。

第三节 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推进智能化技术在新能源汽车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深度应用。加快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仿真、管理、控制等核心工业软件开发和集成，开展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应用示范。加快产品全生命周期协同管理系统推广应用，支持设计、制造、服务一体化示范平台建设，提升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智能化水平。

第四节 强化质量安全保障

推进质量品牌建设。开展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加强设计、制造、测试验证等全过程可靠性技术开发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健全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和追溯机制。引导企业强化品牌发展战略，以提升质量和服务水平为重点加强品牌建设。

健全安全保障体系。落实企业负责、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安全生产机制。强化企业对产品安全的主体责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强对整车及动力电池、电控等关键系统的质量安全管理、安全状态监测和维修保养检测。健全新能源汽车整车、零部件以及维修保养检测、充换电等安全标准和法规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新能源汽车安全召回管理。鼓励行业组织加强技术交流，梳理总结经验，指导企业不断提升安全水平。

第五章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第一节 推动新能源汽车与能源融合发展

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V2G）能量互动。加强高循环寿命动力电池技术攻关，推动小功率直流化技术应用。鼓励地方开展V2G示范应用，统筹新能源汽车充放电、电力调度需求，综合运用峰谷电价、新能源汽车充电优惠等政策，实现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能量高效互动，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提高电网调峰调频、安全应急等响应能力。

促进新能源汽车与可再生能源高效协同。推动新能源汽车与气象、可再生能源电力预测预报系统信息共享与融合，统筹新能源汽车能源利用与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协同调度，提升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鼓励“光储充放”（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系统—充放电）多功能综合一体站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示范运行。

第二节 推动新能源汽车与交通融合发展

发展一体化智慧出行服务。加快建设涵盖前端信息采集、边缘分布式计算、云端协同控制的新型智能交通管控系统。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分时租赁、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场地用车等领域的应用，优化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引导汽车生产企业和出行服务企业共建“一站式”服

务平台，推进自动代客泊车技术发展及应用。

构建智能绿色物流运输体系。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配送、港口作业等领域应用，为新能源货车通行提供便利。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创新智慧物流营运模式，推广网络货运、挂车共享等新模式应用，打造安全高效的物流运输服务新业态。

第三节 推动新能源汽车与信息通信融合发展

推进以数据为纽带的“人—车—路—云”高效协同。基于汽车感知、交通管控、城市管理等信息，构建“人—车—路—云”多层数据融合与计算处理平台，开展特定场景、区域及道路的示范应用，促进新能源汽车与信息通信融合应用服务创新。

打造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健全新能源汽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构建统一的汽车身份认证和安全信任体系，推动密码技术深入应用，加强车载信息系统、服务平台及关键电子零部件安全检测，强化新能源汽车数据分级分类和合规应用管理，完善风险评估、预警监测、应急响应机制，保障“车端—传输管网—云端”各环节信息安全。

第四节 加强标准对接与数据共享

建立新能源汽车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综合标准体系，明确车用操作系统、车用基础地图、车桩信息共享、云控基础平台等技术接口标准。建立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大数据平台，促进各类数据共建共享与互联互通。

专栏4 智慧城市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行动

开展智能有序充电、新能源汽车与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城市基础设施与城际智能交通、异构多模式通信网络融合等综合示范，支持以智能网联汽车为载体的城市无人驾驶物流配送、市政环卫、快速公交系统（BRT）、自动代客泊车和特定场景示范应用。

第六章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大力推动充换电网络建设

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电网规划及物业管理、城市停车等的统筹协调。依托“互联网+”智慧能源，提升智能化水平，积极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居民区充电服务模式，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鼓励开展换电模式应用，加强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无线充电等新型充电技术研发，提高充电便利性和产品可靠性。

提升充电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引导企业联合建立充电设施运营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与统一结算。加强充电设备与配电系统安全监测预警等技术研发，规范无线充电设施电磁频谱使用，提高充电设施安全性、一致性、可靠性，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鼓励商业模式创新。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工作，引导多方联合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支持居民区多车一桩、临近车位共享等合作模式发展。鼓励充电场站与商业地产相结合，建设停车充电一体化服务设施，提升公共场所充电服务能力，拓展增值服务。完善充电设施保险制度，降低企业运营和用户使用风险。

第二节 协调推动智能路网设施建设

推进新一代无线通信网络建设，加快基于蜂窝通信技术的车辆与车外其他设备间的无线通信（C—V2X）标准制定和技术升级。推进交通标志标识等道路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加强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通信设施、智能路侧设备、车载终端之间的智能互联，推进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改造相关标准制定和管理平台建设。加快差分基站建设，推动北斗等卫星导航系统在高精度定位领域应用。

第三节 有序推进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

提高氢燃料制储运经济性。因地制宜开展工业副产氢及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应用，加快推进先进适用储氢材料产业化。开展高压气态、深冷气态、低温液态及固态等多种形式储运技术示范应用，探索建设氢燃料运输管道，逐步降低氢燃料储运成本。健全氢燃料制储运、加注等标准体系。加强氢燃料安全研究，强化全链条安全监管。

推进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加氢基础设施的管理规范。引导企业根据氢燃料供给、消费需求等合理布局加氢基础设施，提升安全运行水平。支持利用现有场地和设施，开展油、气、氢、电综合供给服务。

专栏 5 建设智能基础设施服务平台

统筹充换电技术和接口、加氢技术和接口、车用储氢装置、车用通信协议、智能化道路建设、数据传输与结算等标准的制修订，构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标准体系。引导企业建设智能基础设施、高精度动态地图、云控基础数据等服务平台，开展充换电、加氢、智能交通等综合服务试点示范，实现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和智能管理。

第七章 深化开放合作

第一节 扩大开放和交流合作

加强与国际通行经贸规则对接，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新能源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发挥多双边合作机制、高层对话机制作用，支持国内外企业、科研院所、行业机构开展研发设计、贸易投资、基础设施、技术标准、人才培养等领域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促进形成开放、透明、包容的新能源汽车国际化市场环境，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增添共同发展新动力。

第二节 加快融入全球价值链

引导企业制定国际化发展战略，不断提高国际竞争能力，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推动产业合作由生产制造环节向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全链条延伸。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外资金，建立国际化消费信贷体系。支持企业建立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在重点市场共建海外仓储和售后服务中心等服务平台。健全法律咨询、检测认证、人才培养等服务保障体系，引导企业规范海外经营行为，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深化行业管理改革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有序发展。完善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有效承接财政补贴政策，研究建立与碳交易市场衔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夯实地方主体责任，遏制盲目上马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项目等乱象。推动完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管理相关法规，建立健全僵尸企业退出机制，加强企业准入条件保持情况监督检查，促进优胜劣汰。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

第二节 健全政策法规体系

落实新能源汽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优化分类交通管理及金融服务等措施。推动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科学布局、加快建设，对作为公共设施的充电桩建设给予财政支持。破除地方保护，建立统一开放公平市场体系。鼓励地方政府加大对公共服务、共享出行等领域车辆运营的支持力度，给予新能源汽车停车、充电等优惠政策。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

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制定将新能源汽车研发投入纳入国有企业考核体系的具体办法。加快完善适应智能网联汽车发展要求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数据使用等政策法规。加快推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立法。

第三节 加强队伍建设

加快建立适应新能源汽车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机制，编制行业紧缺人才目录，优化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领域学科布局，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加大国际化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弘扬企业家精神与工匠精神，树立正向激励导向，实行股权、期权等多元化激励措施。

第四节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鼓励科研人员开发新能源汽车领域高价值核心知识产权成果。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执法力度。构建新能源汽车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加强专利运用转化平台建设，建立互利共享、合作共赢的专利运营模式。

第五节 加强组织协同

充分发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和地方协调机制作用，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部门任务分工，加强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行业在政策规划、标准法规等方面的统筹，抓紧抓实抓细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围绕规划目标任务，根据职能分工制定本部门工作计划和配套政策措施。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切实抓好落实，优化产业布局，避免重复建设。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连接企业与政府的桥梁作用，协调组建行业跨界交流合作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研究，加强跟踪指导，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

交安委〔2020〕8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提升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从业资质资格安全准入

（一）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挂靠运营清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挂靠运营整治工作要点》（附件）的要求，全面清理道路运输证载明的经营主体与车辆行驶证登记主体不一致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挂靠车辆，集中治理企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未按规定对所属车辆进行检查维护、未按规定对所属车辆进行动态监控和未按规定对所属车辆派发危险货物运单等4类违规运营行为。对于存在上述情形且3个月内未完成整改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责令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经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则上，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挂靠车辆清理，确有困难的可延长至2021年1月底前完成；2021年底之前消除挂靠运营现象）

（二）全面核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制定检查计划，进一步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单位）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和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

资格证上岗作业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第六十条进行处罚。督促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单位）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 2019 年第 29 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业务调度人员、动态监控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等从业人員岗前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确保从业人員具备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相关作业的素质技能。

（原则上，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核查整改，确有困难的可延长至 2021 年 1 月底前完成；2021 年 3 月底前消除无证上岗现象）

（三）全面检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车辆维护、检测、使用、管理以及审验等制度落实情况。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把车辆准入关和年度审验关，对不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的，不得配发道路运输证，不得通过年度审验。要督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要求，建立并严格执行车辆维护和车辆技术档案制度，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对未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档案不符合规定或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以及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车辆技术等级不达标等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违法行为，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进行处罚。（原则上，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检查整改，确有困难的可延长至 2021 年 1 月底前完成）

（四）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退出机制。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 号）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防控制度。指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

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安全隐患突出、隐患整治不力、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要求，依法吊销相关营运资质。（2021年3月底前健全相关机制）

二、提升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保障水平

（五）有序推进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罐车治理方案》），在全国部署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罐车治理方案》印发后，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抓好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加强与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确保治理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

（2021年6月底前启动）

（六）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新申请列入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车型，技术支持单位要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安全技术条件》（JT/T 1285—2020，以下简称JT/T 1285标准，含标准8.1款）开展技术审查；自2021年5月1日起，对新申请的及已列入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车型，技术支持单位要按照JT/T 1285标准（含标准8.1、8.2款）开展技术审查。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以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为载体，把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运营准入关。（2021年5月1日起全面实施新车辆安全技术标准）

三、规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过程安全管控

（七）严格危险化学品托运、装载（充装）等环节安全管控。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主动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按照《办法》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运函〔2019〕1866号）的有关要求，加快建立应急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

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装载（充装）的联合监管制度，进一步明确两部门监管职责；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道路运输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并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UN 编号，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装载、充装前查验规定，依法从严查处未查验车辆、罐体、人员资质和运单或者在查验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向道路运输车辆装载或者充装危险化学品，以及超过车辆核定荷载装载或者超过容器核定压力充装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港口卸载危险货物的，作为港口作业委托人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依据相关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托运人制作的托运清单信息（包括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数量、应急联系电话及危险特性、应急处置等信息）；港口经营人按规定检查车辆、人员等相关情况，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装卸，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联合检查、作业联动，严格遵守港口作业相关规程。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两部门加强协作配合，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托运、违规装载（充装）等违法违规行为。（2021 年 6 月底前建立协同监管机制）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运行安全监管。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公安部门的对接协作，建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信息通报机制。对安全隐患突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要求，依法严肃处理，直至吊销相应的资质资格。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推动地方政府规范建设、管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2021 年 6 月底前建立信息通报机制）

（九）切实强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过程安全管控。公路经营管理单

位、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研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按照职责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路线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进行监督和指导，鼓励各有关行业协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和行业自律作用。对事故多发和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点段，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要综合考虑事故原因、交通特征和地形条件等因素，结合风险程度，提出防范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对道路损毁、交通设施损毁或灭失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修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指南需要实施工程措施的，结合干线公路改造、改扩建工程等实施。对尚未安排工程改造或需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要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协调公安交管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管理。（2021年3月底前完成一轮排查并持续开展）

四、构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十）建立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主动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按照《办法》规定，研究借鉴江苏、浙江、云南等地的做法，进一步明确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管职责，依法加强托运、充装、运输车辆及容器检验、道路运行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和案件移交、接收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切实强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链条安全管理。（2021年3月底前建立相关机制）

（十一）畅通跨地区、跨部门间信息系统共享渠道。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0〕531号）要求，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制度，加快建设完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加强数据共享与应用分析，切实强化运输过程安全管理。同时，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交

办运函〔2017〕333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省级工程建设指南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763号)要求,加快建设完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推动构建基于信息技术手段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闭环监管体系,为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奠定基础。(2020年底前完成电子运单管理系统部省联网,2021年6月底前建成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

(十二)健全完善违法违规行爲联合惩戒机制。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研究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爲“黑名单”制度。部将加快修订《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进一步健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及监督检查等制度,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分类分级监管及退出机制,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提供制度保障。(2021年3月底前健全相关机制)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全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方案》(安委〔2020〕8号)及本通知要求,在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加强与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在确保行业稳定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整治工作,着力破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难题,根治长期存在的顽症痼疾,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书面报告,经省(区、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于2021年6月30日前报部,我部将汇总各省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并报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附件: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挂靠运营整治工作要点

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

2020年12月7日

附件：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挂靠运营整治工作要点

坚持统一组织、分类施策、依法依规、协同治理，全面清理道路运输证载明的经营主体与车辆行驶证登记主体不一致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挂靠车辆，集中治理企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未按规定对所属车辆进行检查维护、未按规定对所属车辆进行动态监控和未按规定对所属车辆派发危险货物运单等4类违规运营行为。原则上，到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挂靠车辆清理，确有困难的可延长至2021年1月底前完成；2021年底之前消除挂靠运营现象。

（一）全面清理危险化学品运输挂靠车辆。

重点清理车辆机动车行驶证所有（权）人名称与经营者名称不一致的车辆。通过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梳理形成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所属车辆台帐，对车辆行驶证所有（权）人名称与车辆道路运输证经营者名称进行比对，对于两者名称不一致的车辆，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办理变更手续。

（二）全面整治危险化学品运输挂靠运营行为。

1. 企业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对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行为。查阅企业安全教育台账，逐人核查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安全教育情况，对于未对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按照《办法》第五十六条进行处罚。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制度，定期对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2. 企业未按规定对所属车辆进行检查维护。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道路

运输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定期维护和检查记录的行为。对照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及企业车辆台帐，逐车查阅企业车辆技术档案、3个月内出车检查记录等台帐。对于未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进行处罚。对于未按要求对车辆进行出车检查并记录的，按照《办法》第六十条进行处罚。督促企业限期整改，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各项要求，加强对车辆的定期维护和出车检查。

3. 企业未按规定对所属车辆进行动态监控。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实施动态监控的行为。对照企业车辆台帐，逐车核查企业3个月内车辆动态监控记录。对于未对车辆实施动态监控的，按照《办法》第六十三条进行处罚。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建立健全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对所属车辆全面实施动态监控。

4. 企业未按规定对所属车辆派发危险货物运单。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为所属车辆派发危险货物运单的行为。对照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企业车辆台账和动态监控记录，逐车查阅车辆运单。对于存在车辆运行轨迹，但未按要求派发运单的，按照《办法》第六十条进行处罚。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建立健全危险货物运单管理制度，强化危险货物运输过程管理。

对于存在上述情形且3个月内未完成整改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责令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经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挂靠运营行为认定标准及整治方案。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0〕2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

为切实做好交通运输行业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科学指导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相关单位和人员落实好防控主体责任，切实强化“人物并防”，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加强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工作的紧急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0号）、《关于印发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和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45号）、《关于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55号）等部署要求，结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冷链物流渠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241号）等工作部署，我部制定了《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在当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下，抓好贯彻落实，切实防止新冠病毒通过冷链物流渠道传播。

铁路、民航、邮政领域的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由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参照本指南有关精神部署落实。

交通运输部

2020年11月13日

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 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

一、依据和适用范围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规范指导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企业和从业人员落实好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主体责任，预防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员受到新冠病毒感染，防止新冠病毒通过冷链物流渠道传播，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加强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工作的紧急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0号）、《关于印发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和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45号）、《关于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55号）等部署要求，结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冷链物流渠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241号）等工作部署，针对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企业和物流重点环节，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从出厂到销售始终处于低温状态的进口冷链食品在装卸、运输等公路、水路运输各环节中新冠病毒污染的防控。

本指南以预防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员受到新冠病毒感染为主线，突出装卸、运输等重点环节防控，注重加强冷链食品包装的消毒。

本指南适用于从事进口冷链食品装卸、运输等环节的公路、水路冷链物流企业、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冷链物流企业）。

冷链物流企业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按照本指南要求做好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工作，执行当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各项工作部署。

二、装卸、运输过程防控要求

（一）装卸作业人员防控要求。

除做好个人一般卫生要求外，搬运货物前应当穿戴工作衣帽，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等，必要时佩戴护目镜和面屏，避免货物表面频繁接触体表。

国际航行船舶经海关卫生检疫合格并取得检验检疫证明材料后，方可安全稳妥地开展港口装卸作业。特别是装卸来自于疫情发生地区的进口冷链食品时，码头搬运工人等作业人员在搬运货物过程中要全程规范戴好口罩，避免货物紧贴面部、手触摸口鼻，防止接触到可能被新冠病毒污染的冷冻水产品等。装卸作业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告示牌、警戒线等隔离措施，原则上禁止船员进入码头作业区域；需要船岸配合时，应当要求船员正确佩戴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并采取轮流作业或增加作业间隔等措施，尽量避免码头人员与船员发生直接接触；对确需上岸作业的船员，应进行体温监测。

如果搬运过程中发生口罩、手套破损，应当立即更换。

（二）运输人员防控要求。

运输进口冷链食品的作业人员及随行人员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开箱，不能随意打开冷链食品包装直接接触冷链食品。车辆进出时，司机及随行人员应当避免与门卫值班员、工作人员有不必要的接触。

（三）货物源头防控管理。

在冷链物流过程中，物流包装内如需加装支撑物或衬垫，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加强对货物装卸搬运等操作管理，不能使货物直接

接触地面，不能随意打开冷链食品包装。应当保障在运输过程中冷链食品的温度始终处于允许波动范围内。做好各交接货环节的时间、温度等信息记录并留存。

（四）货物信息登记。

货主或货代应主动向承运单位提供相关进口冷链食品海关通关单证，冷链物流企业如实登记装运货物信息、车船信息、司乘人员（船员）信息、装卸货信息及收货人信息等，不得承运无法提供进货来源的进口冷链食品，有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开展对进口冷链食品采集相关样本及冷链货物运输车辆的核酸检测工作。港口企业、货运场站等经营单位要如实登记进出港口场站的冷链食品道路水路运输车辆信息及驾驶员信息。进口商或货主如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在货物交付第三方物流公司时，应当主动将相关食品安全和防疫需要的检测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物流公司。对于本地肉类屠宰、加工、经营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冷链食品的相关质量管理和操作规范，加强环境卫生管理。配合进行冷藏货物新冠病毒检疫的港口作业人员及场站工作人员应相对固定，全程正确穿戴防护服、护目镜、口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

（五）运输工具的防控管理。

应当确保车辆、船舶厢体内部清洁、无毒、无害、无异味、无污染，定期进行预防性消毒。

（六）中转转运设施的防控管理。

中转转运装卸货区宜配备封闭式月台，并配有与冷藏运输车辆、船舶对接的密封装置。加强入库检验，除查验冷链食品的外观、数量外，还应当查验冷链食品的中心温度。加强库内存放管理，冷链食品堆码应当按规定置于托盘或货架上。冷链食品应当按照特性分库或分库位码放，对温湿

度要求差异大、容易交叉污染的冷链食品不应混放。应当定期检测库内的温度和湿度，库内温度和湿度应当满足冷链食品的中转转运要求并保持稳定。定期对中转转运设施内部环境、货架、作业工具等进行清洁消毒。

三、装卸、运输过程消毒要求

（一）人员。

冷链食品配送过程中，运输作业人员及随行人员应当保持个人手部卫生，车内应当配备酒精类洗手液、消毒剂和纸巾，以确保在无清洁水洗手的条件下，对手进行定期消毒。

（二）物体表面。

运输作业人员在向企业员工传输、递交配送文件前应当洗手或消毒，为避免清洗返还物，文件最好置于一次性容器和包装材料中。对于重复使用的容器，应当进行定期、适宜的卫生清洁和消毒。人手频繁接触的方向盘、车门把手、移动设备等最有可能被病毒污染的表面，均要定期消毒。

（三）运输工具。

为避免冷链食品被污染，运输作业人员需确保运输车辆、船舶、冷藏集装箱等运输工具及容器的清洁和定期消毒。货物混载时，应尽可能将食品与会造成污染的其他货物分开。从事冷链物流运输的运输工具及容器运载一批货物之前和之后，均要对运输作业人员可能接触的部位进行彻底消毒；承运单位负责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消毒单位，对装运前后的进口冷链食品车辆船舶等装载运输工具和装载过进口冷链食品的集装箱内壁组织实施消毒。

四、从业人员安全防护要求

涉及冷链食品装卸、运输的冷链物流企业应当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和更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完善新冠病毒防控的管理措施。

（一）上岗员工健康登记。

冷链物流企业要做好员工（含新进人员和临时工作人员）14日内行程及健康状况登记，建立上岗员工健康卡，掌握员工流动及健康情况。鼓励新员工上岗前自愿接受核酸检测。

（二）员工日常健康监测。

冷链物流企业应当加强人员出入管理和健康监测，原则上各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的作业场所及工作区域入口需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建立全体员工健康状况台账和风险接触信息报告制度，设置作业区域入口测温点，落实登记、测温、消毒、查验健康码等防控措施，实行“绿码”上岗制。有条件的地方，可定期组织冷链物流一线工作人员进行核酸检测；直接接触进口散装冷藏货物等高风险岗位人员定期核酸检测时间不超过7天。

（三）外来人员登记与管理。

尽可能减少外来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区域，确需进入的，需询问其所在单位、健康状况、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落实登记、测温等措施并按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如佩戴口罩等），方允许其可进入。车辆进出时，门卫值班员、工作人员和司机应当避免不必要的接触。

（四）从业人员防护。

1. 健康上岗。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向冷链物流经营者报告健康状况信息，主动接受体温检测，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立即主动报告，并及时就医。

2. 做好个人防护。冷链物流企业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消毒用品和装备，按照最新版《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针对患病海员紧急救助处置指南》《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等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船代等登轮人员、港口作业人员以及司机、

装卸工、船员、引航员等冷链物流一线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防止感染风险。冷链物流企业要督促指导作业人员工作期间正确佩戴口罩、手套和着工作服上岗。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清洗，必要时消毒。直接接触进口冷藏集装箱或者冷藏货物的物流一线工作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至少应上下岗前各测量一次体温。其中，道路冷链物流企业应按照《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有关高风险区域的规定执行。

冷链物流企业、港航企业、引航机构等单位要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加强对本单位直接接触散装冷藏货物、冷藏集装箱拆箱作业人员、与国际航行船舶上船员近距离接触的船代等登轮人员、引航员等高风险岗位人员正确穿脱防护服进行专业培训，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关键防护措施到位。同时，按照卫健部门有关规定，工作结束后，对工作服、防护服、一次性用具进行消杀处理。

3. 注意个人卫生。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不随地吐痰，擤鼻涕时注意卫生。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口、眼、鼻。

4. 加强手卫生。在处理货品时或双手触碰过货架、扶手等公用物体时，要及时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五）健康异常报告程序。

员工一旦发现自身以及共同生活人员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疑似症状，应当及时上报冷链物流企业的最高管理者，可视情况采用逐级上报或直报的方式。冷链物流企业一旦发现员工出现上述健康异常症状，无论其呈现出的健康状况如何，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其及与其密切接触的员工迅速排除在工作环境之外。新冠肺炎传播风险高的地区，建议根据当地主管部门防控规定，要求健康员工进行“零”报告。

（六）从业人员返岗程序。

根据作业区域上岗人员登记和健康档案，及时追踪健康异常、身体不适、疑似或者已感染新冠病毒（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员工的治疗和康复状况，在其康复后科学评定是否符合返岗条件。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症状消退，并且间隔至少 24 小时的两次 PCR 核酸检测均呈阴性的，可解除隔离。对属于新冠肺炎患者密切接触者的从业人员返岗前也应当符合上述要求。

（七）加强防控知识宣传。

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教，引导从业人员掌握新冠肺炎和其他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相关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加强自我防护意识。

五、应急处置要求

冷链物流企业应当制定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及时处置和报告疫情情况，有效预防新冠病毒的传播。

（一）出现健康状况异常人员的应急处置。

冷链食品物流工作相关区域一旦发现病例或疑似新冠肺炎的异常状况人员，必须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并对该人员作业和出现的区域及其加工的冷链食品进行采样和核酸检测。如有空调通风系统，要同时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

闭工作区域，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切断传播途径、隔离密切接触者等措施，同时按规定处置污染物。

（二）发现样品核酸检测阳性的应急处置。

一旦接到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样品的通知，冷链物流企业应当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根据当地要求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及时对相关物品和环境采取应急处置，对相关物品临时封存、无害化处理，对工作区域

进行消毒封闭处理，对可能接触人员按规定采取核酸检测和健康筛查等措施。相关物品处理时避免运输过程溢洒或泄露。参与相关物品清运工作的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

对于核酸检测阳性产品，应当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置。

六、物流运输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

冷链食品装卸、运输等物流运输过程中常用的消毒剂及使用方法见附表。

附表：

冷链食品物流运输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

消毒剂种类	有效成分	应用范围	使用方法	注意事项
醇类消毒剂	乙醇含量为70%~80% (v/v)，含醇手消毒剂>60% (v/v)，复配产品可依据产品说明书。	主要用于手和皮肤消毒，较小物体表面的消毒。	卫生手消毒：均匀喷雾手部或涂擦揉搓手部1~2遍，作用1min。擦拭物体表面2遍，作用3min。	1、易燃，远离火源。 2、不适用于大面积物体表面的消毒使用。
含氯消毒剂	以有效氯计，含量以mg/L或%表示，漂白粉≥20%，二氯异氰尿酸钠≥55%，84消毒液依据产品说明书，常见为2%~5%。	适用于物体表面、果蔬和餐饮具的消毒。次氯酸消毒剂还可用于空气、手、皮肤和黏膜的消毒。	1. 物体表面消毒时：使用浓度500mg/L；疫源地消毒时，物体表面使用浓度1000 mg/L，有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10000mg/L；空气等其他消毒时，依据产品说明书。 2. 低温冷藏物体表面消毒：使用浓度1000mg/L；疫源地消毒时，物体表面使用浓度2000 mg/L，有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20000mg/L。 3. 冷冻物体表面消毒：应采用降低冰点的方法，确保消毒剂不结冰，且须进行消毒效果确认。	1、对金属有腐蚀作用，对织物有漂白、褪色作用，因此金属和有色织物慎用。 2、强氧化剂，不得与易燃物接触，应当远离火源。
过氧化物类消毒剂	过氧化氢消毒剂：过氧化氢（以H ₂ O ₂ 计）质量分数3%~6%。过氧乙酸消毒剂：过氧乙酸（以C ₂ H ₄ O ₃ 计）质量分数15%~21%。	适用于物体表面、空气的消毒。	1. 物体表面：0.1%~0.2%过氧乙酸或3%过氧化氢，喷洒或浸泡消毒作用时间30min，然后用清水冲洗去除残留消毒剂。 2. 空气消毒：0.2%过氧乙酸或3%过氧化氢，用气溶胶喷雾方法，用量按10mL/m ³ ~20mL/m ³ 计算，消毒作用60min后通风换气；也可使用15%过氧乙酸加热熏蒸，用量按7mL/m ³ 计算，熏蒸作用1h~2h后通风换气。 3. 低温冷藏物体表面消毒：0.2%~0.4%过氧乙酸或6%过氧化氢，喷洒或浸泡消毒作用时间30min，然后用清水冲洗去除残留消毒剂。 4. 冷冻物体表面消毒：应采用降低冰点的方法，确保消毒剂不结冰，且须进行消毒效果确认。	1、易燃易爆品，遇明火、高热会引起燃烧爆炸。 2、与还原剂接触、或遇金属粉末，均有燃烧爆炸危险。
季铵盐类消毒剂	依据产品说明书。	适用于物体表面的消毒。	1. 物体表面消毒：无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1000mg/L；有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2000mg/L。 2. 低温冷藏物体表面消毒：无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2000mg/L；有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4000mg/L。 3. 冷冻物体表面消毒：应采用降低冰点的方法，确保消毒剂不结冰，且须进行消毒效果确认。	不能与肥皂或其他阴离子洗涤剂同用，也不能与碘或过氧化物（如高锰酸钾、过氧化氢、磺胺粉等）同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农业 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 突出短板的实施意见

桂政办发〔2020〕7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办等七部委有关文件精神，扩大我区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结合我区实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对标乡村振兴目标任务，聚焦我区“三农”领域突出短板，推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实施10大工程，力争3年（2021—2023年）内全区农业农村有效投资超过1万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二、实施十大工程

（一）脱贫成果巩固工程。

1. 持续推进产业扶贫。提升发展县级“5+2”、村级“3+1”特色产业，开展“千企进千村”等活动，建设扶贫产业园和就业扶贫车间，持续推进消费扶贫和旅游扶贫。

2. 补上贫困地区基础设施短板。实施建制村窄路基路面拓宽工程和农村道路安全防护工程，实现10—19户自然村（屯）通硬化道

路。实施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通讯网络信号专项工程等，加强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和卫生院（站）建设。

3. 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实施基层党组织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建设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创建“三变”改革示范村屯和示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

4. 推动多元化社会扶贫。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扶贫项目，实施世界银行贷款扶贫等项目。

（二）粮食安全保障工程。开展大中型灌区改造，到2023年建成3200万亩以上高标准农田。推动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发展现代粮食种业，提升“广西香米”等特色粮食品牌。提升低温准低温储粮能力，做大做强主粮加工业。建设粮食物流产业体系，打造区域性粮食物流产业园区。

（三）特色产业增效工程。

1. 发展优势种植业。发展水果、蔬菜、蚕桑、茶叶、食用菌、中药材等种植业，建设规模化、优质化、品牌化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富硒产品生产基地，推动全产业链发展。

2. 发展生态养殖业。发展生猪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发展奶业（水牛奶产业）。扩大财政扶持政策覆盖范围，支持禽类、牛羊生产。发展规模化屠宰、加工及流通业。

3. 发展现代渔业。发展水产种业、稻渔综合种养，推进滩涂养殖、近海养殖，推广设施渔业，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深海远海养殖和远洋捕捞业。发展水产品加工，振兴南珠产业。

4. 发展蔗糖产业。深入推进糖料蔗“双高”基地建设，加快生产机械化，提升种业产业化水平。开展糖业降本增效行动，打造蔗糖全产业链。

5. 发展现代林业。培育发展工业原料林，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实施油茶“双千”计划，发展林下种养经济和森林康养产业，改造提升人造板、竹藤、非木质林产品加工产业。

（四）现代农业园区升级工程。到 2023 年，新增建设 150 个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创建一批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产品加工聚集区、农业产业强镇、田园综合体、农业科技园区。

（五）现代农业支撑工程。

1. 建设沿海现代渔港。改扩建、新建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升级改造避风锚地等公益性设施，加强渔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执法装备，建设渔港经济区，建设“蓝色粮仓”和“海洋牧场”。

2. 加强动植物保护。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强化应急处置设施和物资储备库建设。推进绿色防控。扶持建设统防统治专业服务组织。

3. 加快农业机械化。支持农业机械研发，推广智能机械。开展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和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化创新示范。推进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和农业机械化。推动建设农机交易市场、农业机械检测鉴定基地，实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4. 建设数字农村和智慧农业。实施农业农村大数据工程，开展农业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建设智慧农场、数字乡村试点。

（六）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1. 建设农产品产地市场。开展 25 个“互联网+”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规范化示范建设，支持 50 个农产品主产区开展产地市场规划，扶持建设 50 个县级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化试点、100 个村镇地

头市场规范化试点，支持新建或升级改造农贸市场。

2. 完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到 2023 年，建成 15 个骨干冷链物流中心、35 个区域性冷链物流中心和 1000 个基础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项目。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分拣包装、冷藏、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建设县乡村三级配送体系。

3. 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建设水平，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经销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电商化改造，培育农产品电商“网红”、网络营销师，发展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

4. 拓展农业开放合作。加强境外境内农业合作示范区（试验区）建设。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供深、供港和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开展桂台农业合作，打造桂台农业合作示范基地。

（七）乡村旅游融合工程。

1. 发展乡村旅游与休闲农业。培育乡村旅游大健康产业集聚区，建设特色小镇、森林人家、乡村康养小镇等，开展智慧乡村旅游试点，打造乡村文化旅游示范基地，创建评定星级乡村旅游区、星级农家乐、自治区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支持建设全国和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争创国家级旅游品牌。发展旅游民宿。

2. 夯实乡村旅游发展基础。改造升级乡村旅游区道路、水电、通讯、厕所等基础设施，建设旅游服务中心和引导标识系统，推动“广西游直通车”等公共服务平台向乡村旅游区域延伸。

（八）农村环境改善工程。

1.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支持集中连片有条件的村屯开展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验示范，加强农村公共厕所建设。

2. 梯次推进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在人口密度较大的乡

镇人民政府驻地建设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等，分批对已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每年选择一批村屯开展示范建设。

3.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新建和改造乡镇垃圾中转站、片区垃圾处理中心、村级垃圾转运处理设施。以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农村农林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站。

4.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加强石漠化综合治理，强化湿地保护，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实施沼肥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5. 持续推动乡村风貌提升。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推进“美丽家园”建设。开展农村“三清三拆十”整治，建设设施完善型、精品示范型村庄。稳妥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强化农房管控，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九）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实施“四建一通”工程，重点推进乡乡通二级或三级公路等农村公路提级改造。有序推动具备条件的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建设一条路面宽度不低于3.5米的硬化路，推动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屯）完成内部主干道硬化。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规模化供水工程，新建、改造规范化小型供水工程，更新老旧工程和管网等。持续加大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力度，增强农村地区供电能力。开展农村太阳能光亮工程，新建一批太阳能公共照明示范村。实施“百兆乡村”、“4G乡村”工程，逐步完善5G网络基础设施。开展电信普遍服务试点。

（十）公共服务覆盖工程。

1. 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全面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

学校达标建设管理。改善乡村教师待遇，推动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标扩面。推进农村幼儿园建设，发展多元普惠幼儿园，支持建设乡镇中心幼儿园。

2. 提升农村医疗服务水平。到 2023 年，力争我区 95%的县医院、县中医院达到县级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要求。提升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救治服务能力，支持中心乡镇卫生院参照国家二级综合医院基本标准建设，建设完善村级卫生室。

3. 发展农村文化体育事业。推动建设广西农业博物馆。开展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文体广场、村（社区）综合文化中心建设。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建设一批县、乡、村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基地或中心）。实施健康广西体育惠民工程，完善村级健身场地设施。

三、多渠道加大投资力度

（一）扩大地方政府债券用于农业农村规模。通过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增加用于农业农村额度，加大对我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支持力度，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等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二）保障财政支农投入。加强“三农”投入保障，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按规定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配合中央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使用，调剂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三）加大金融服务“三农”力度。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争涉农贷款余额、增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引导金融机构拓宽农业农村抵

质押物范围，全面推行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依法依规抵押融资，稳妥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活体畜禽和林权等抵押贷款。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大力开展农业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信贷业务。鼓励开展县域农户、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由自治区统筹建设农村信用体系。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政策，鼓励开发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模式。建立自治区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融资平台，扩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拓展政府外债支持项目建设渠道。

（四）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各地要有序设立投资基金，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参与。鼓励采取 PPP 模式实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扩大公司信用类债券支持乡村振兴的规模，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公司信用类债券和涉农中小企业集合债、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的发行。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或到新三板挂牌。促进村集体投资，提高集体资金使用效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出台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的政策措施并积极推动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指导各市县谋划储备好农业农村领域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并加大项目支持力度。自治区财政厅要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做好农业农村领域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有关工作。金融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大对农业农村的金融信贷支持力度，严禁新增隐性债务。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加强行业指导。

（二）扎实做好规划编制和项目储备。各地要结合编制“十四五”规划，抓紧制定修编农业农村领域重大工程项目专项建设规划，谋划储备重大项目，建立项目库。对储备项目实施分类管理、动态调

整，按“急需急用优先、条件具备优先、地方支持优先”的原则有序滚动安排，建立定期调度项目建设机制。

（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法依规简化项目审批程序，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涉农企业负担，稳定投资信心，激发投资活力。推进农村土地制度等要素改革，各市每年应至少安排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农业农村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四）严格督导考核。把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相关工作纳入中央一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督查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并与对市县绩效考评、财政转移支付、涉农资金支持等相结合。建立健全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制度，强化对金融机构的激励约束，提高对“三农”领域信贷风险的容忍度。

2020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深入开展“桂惠贷”支持广西经济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0〕9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深入开展“桂惠贷”支持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入开展“桂惠贷”支持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构建更加有效的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体制机制，引导金融机构为广西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创造高质量金融供给，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围绕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统筹全区各级财政资金，每年安排40亿元，对辖内金融机构当年新发放且符合条件的贷款按照2或3个百分点利差比例进行补贴，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

场化、法治化原则每年投放约 2000 亿元优惠利率贷款，推动市场主体融资覆盖面显著提升，利率水平明显降低，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比例明显提高，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财金联动，促进信贷量增面扩价降。充分发挥财政的引导示范作用和金融对市场资源配置的枢纽作用，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协同发力，统筹整合涉企财政扶持资金，采取金融机构直接降低贷款利率再统一申请利差补贴的方式，引导辖内金融机构开发“桂惠贷”系列产品并优先配置信贷资源，确保企业在获得贷款的同时得到贴息支持，同步实现信贷量增面扩价降，企业生产经营预期稳定，激励企业扩大有效投资。

（二）需求导向，创新直达实体经济产品。辖内金融机构要根据企业经营规模、生产周期、资金需求等特点，结合财政利差补贴方式，创新提供金额适度、利率优惠、期限匹配、抵押担保灵活的贷款支持；主动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建立专属评估机制，通过批量化、标准化操作和分级授权签批，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加大信贷优惠力度，缓解企业融资困境。

（三）增强普惠，补齐经济社会发展短板。聚焦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三农”等薄弱环节，推动金融机构服务重心向基层下沉，更好发挥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靠近基层、靠近一线的优势，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实现金融为民、金融惠民目标。

（四）聚焦重点，提升发展融资保障能力。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等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聚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兴经济，瞄准“三

企入桂”、“双百双新”、“五网”建设等重大项目，对涉及重大战略部署、重要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的企业分行业分层级给予优先支持，加大对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融资保障力度。

三、“桂惠贷”系列产品及支持范围

（一）实行普惠性服务的产品。

1. 经营贷。支持范围为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中国人民银行贷款统计口径的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含私人控股企业、港澳台商控股企业、外商控股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含房地产业企业。

2. 首次贷。支持范围为首次获得贷款的普惠小微企业（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

3. 信用贷。支持范围为获得信用贷款的普惠小微企业（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

（二）实行名单制服务的产品。

1. 三企入桂贷。重点支持“三企入桂”等招商引资的重点企业。企业名单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提供。

2. 技改贷。重点支持符合我区产业集群及产业链发展方向、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含实施技术改造后可达到规模以上的小型工业企业）。企业名单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提供。

3. 科创贷。重点支持我区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数字经济企业等科技创新主体。企业名单由自治区科技厅、大数据发展局等提供。

4. 通道贷。重点支持与西部陆海新通道、珠江—西江经济带等相关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企业、航运企业、外贸企业。企业名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北部湾办等提供。

5. 三农贷。重点支持粮食、蔗糖、水果、蔬菜、渔业、茶叶、桑蚕等优势特色产业企业，支持富硒农业、有机循环农业、休闲农业等新兴产业企业，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入驻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带动农户增收的龙头企业。企业名单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提供。

6. 贸易贷。重点支持通过进出口押汇、信用证、出口保单融资等贸易融资方式进行融资的外贸企业，支持符合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功能划分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企业名单由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等提供。

在上述名单制管理的6种产品基础上，鼓励全区各级各部门深化与金融机构合作，围绕地域特色、行业特色开发创新财政金融联动的特色信贷产品，支持地方经济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特色信贷产品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自行设计、自主申报，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评审通过后，纳入桂惠贷围统一组织实施。

四、参与金融机构及贴息贷款要求

（一）适用金融机构范围。辖内国有大型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村镇银行、外资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其中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仅限商业性贷款项目。

（二）贴息贷款利率要求。辖内各金融机构申请“科创贷”和“三农贷”利差补贴的贷款，其实际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上一年度同类型金融机构、同类型客户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水平减去3个百分点。申请“经营贷”、“三企入桂贷”、“技改贷”、“通道贷”、“贸易

贷”利差补贴的贷款，其实际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上一年度同类型金融机构、同类型客户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水平减去 2 个百分点。“首次贷”和“信用贷”贷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按保本微利原则自主定价。

（三）贴息贷款管理要求。辖内各金融机构要保障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优先得到支持，避免资金流入经营异常和严重失信的企业。要完善“桂惠贷”台账，做好优惠贷款资金发放和贷后管理，加强对客户贷款用途真实性核查，防止资金垒大户和过度多头授信，注重扩大覆盖面和普惠性，让政策资金惠及更多市场主体。辖内各金融机构在贷款发放前应登录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查询企业贴息贷款发放情况，确保贴息贷款笔数、贴息金额不超过政策控制范围，完成放款后及时在平台录入放款信息。

五、财政资金来源、贴息标准及审核拨付

（一）财政贴息资金来源。遵循财政统筹、部门实施原则，创新财政激励资金筹措方式，每年整合全区各级各部门涉企财政专项资金 40 亿元，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主体从辖内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给予贴息支持。贴息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按照 4：6 比例分担。

（二）财政贴息比例及标准。“桂惠贷”产品均采用间接补贴方式予以贴息，由金融机构按降低 2 或 3 个百分点后的利率发放优惠贷款，再统一向财政部门申请贴息，其中“信用贷”产品贴息仅限广西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每户企业可就多个“桂惠贷”产品申请贴息贷款，同一家企业当年申请贴息贷款笔数不超过 3 笔，单笔贷款不可重复享受多项贴息产品和政策。“三企入桂贷”和“通道贷”每年每户贴息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其他产品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同时申请多项产品叠加贴息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三）财政贴息资金分配、审核及拨付。政策实施过程中，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辖内各金融机构贴息贷款计划额度完成情况对分配额度进行动态调整，按季度组织开展“桂惠贷”财政贴息资金申报工作。各市、县（市、区）金融办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联合本级财政部门将初审意见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复核后出具审核意见。全区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的审核意见按照分担比例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贴息资金。

六、相关部门职责

（一）金融管理部门职责。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要用好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平台发布“桂惠贷”有关企业名单，组织开展贴息申报、审核工作，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要加强政策解读，按季度监测，通过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主动作为，帮助企业把优惠政策用足用活。广西银保监局要落实监管激励政策，加强对相关贷款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贷款合法合规。

（二）财政和审计部门职责。全区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桂惠贷”贴息资金筹措工作，落实贴息资金来源，确保贴息资金到位；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根据需要对资金进行重点跟踪监控或实施绩效再评价。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财政贴息资金的审计，促进资金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三）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主动配合财政部门进行“桂惠贷”贴息资金统筹整合，积极配合金融管理部门开展贴息申请审核相关工作。按照实行名单制服务的产品支持范围，筛选、推送企业名单，并严格审核把关，避免将经营异常和严重失信的企业

纳入名单。

七、加强政策协同

（一）完善普惠金融机构体系。深入实施“引金入桂”战略，加快引进全国性银行机构，支持合格的民营企业依法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鼓励辖内银行机构加强产业园区、各类经济功能区等区域的机构网点建设，提升重点区域信贷服务可得性。鼓励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专营服务机构，在资源配置、业务授权等方面给予倾斜，发挥专业化经营优势。

（二）完善企业融资信用体系。引进区外信用评级权威机构，加强企业征信评级服务。依托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广西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等平台，整合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等涉企关键指标的数据，建立信息共享、隐私保护和互信机制，依法依规对金融机构开放企业信息查询与数据共享。

（三）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进银担“总对总”合作，统筹制定合作标准和模式，建立信息资源共享和沟通协调机制。支持银担双方合作开展业务创新，积极参与“桂惠贷”业务，推广“见贷即保”、“见保即贷”等批量合作模式。支持银保担三方创新合作，积极推广“信保+担保”融资模式，通过保险公司参与风险分担，提高外向型企业融资能力。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合作，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

（四）完善企业融资产品体系。辖内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运用，优化信贷流程和融资模式，构建智能化的企业评级授信模型，开发推出结算贷、关税贷、电力贷等大数据类信用贷款产品。积极运用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加大动产质押贷款投放。大力开展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仓单、订单、票据、信用证等供应链融

资业务，为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的贸易融资服务。

（五）强化货币政策支持和监管激励。用好用足各项货币政策工具，创设业务办理绿色通道，每年安排再贷款、再贴现各 100 亿元，对“桂惠贷”实施成效较好的金融机构给予优先支持，适当放宽再贷款质押品要求。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继续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两增”要求。支持商业银行用好核销政策，加大呆账核销力度。探索建立负面清单，依法依规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激发信贷人员开展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的积极性。

本方案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财政厅和广西银保监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期限暂定 5 年。